

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股東採納的公司章程將自本公司H股[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向[編纂]提供本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本附錄未必載列[編纂]可能認為屬重要或相關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1)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在股東會上通過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不超過所有已發行在外H股的20%的股份。董事會應擬備股份配發或發行提案，有關提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會以供股東批准。

任何有關配發或發行均須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出售超過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在股東會上的授權決定處置本公司的資產。

(3) 董事離職酬金或補償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就董事離職向董事提供酬金或補償的規定。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5)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就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僱員持股計劃除外)以禮品、墊款或貸款的形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就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前提是，有關財務資助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並已在股東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項下或獲股東授出的授權作出的決議案正式批准。任何有關財務資助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任何批准有關財務資助的董事會決議案均須獲得當時在任全體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超級大多數通過。

(6)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不得在未遵照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在股東會上事先披露並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

(7) 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8) 委任、辭任及免職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股東會可在不影響任何可能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惟有關罷免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設有一名董事長。董事長須由過半數董事投票選舉產生及免職。

董事的任期應自履職之日起計算，直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為期三年。董事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倘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連選連任，或倘董事於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限額，於獲重選的董事履職前，原有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倘董事辭任，董事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辭任應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然而，如存在前段所述情形，董事應繼續履行職責。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挪用公款、盜竊、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而被處以刑罰，或因上述犯罪行為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刑期屆滿之日起未滿五年(如屬緩刑，則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的人士；
- iii. 身為因經營不善而導致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的人士；
- vi. 被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現仍處於該禁止期間的人士；或
- vii. 已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且有關期限尚未屆滿；或
- viii. 任何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的規章、監管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列其他條件不符合資格的人士。

倘選舉、委任或委聘董事違反上述規定，則有關選舉、委任或委聘無效。倘董事在任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將被本公司免職。

(9) 借款權限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董事的借款權限的任何具體規定。

董事會應有權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編纂]制定議案，而有關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2.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倘經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訂需要主管部門審批，則該等修訂應提請批准。倘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登記，應當依法履行所規定的變更登記程序。

3.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相關權利的規定。

4. 須以絕對大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所持有的簡單大多數票採納。

特別決議案可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所持有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採納。

5. 投票權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會上投票時，根據其所代表的投票權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並無投票權，且在股東會上不應計入投票權股份總數。

任何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必須就某一事項放棄投票或限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須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由相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均不計入投票結果。

6. 股東週年大會規則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賬目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制定的規章制定其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而年度財務報告則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

(2) 委聘及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應委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適用要求的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其年度財務報告，開展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且服務年期應為一年，期滿可予重續。

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及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在罷免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應提前30日向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發送有關罷免或不再續聘的通告，而當在股東會上就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會上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應當向股東會清晰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倘獲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會開始前委聘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然而，如在該空缺期間，本公司有其他現任會計師事務所，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該空缺。

8. 股東會通告及議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補足虧損達到其實繳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單獨或共同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會；
- v. 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議案；
- v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倘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提交議案。

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應當於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當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本公司應當於大會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告。

股東會通告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 將在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ii. 明確聲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且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
- v. 會議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有關互聯網或其他替代投票方式的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告及任何補充通告應全面及完整披露每項所提呈決議案的所有實質詳情。

股東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補足計劃；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免職以及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iv.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以外其他由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本公司；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 iv. 於一年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資產或本公司向他人提供擔保，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認定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均有權請求法院認定其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投票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均有權於該決議案獲採納後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除非僅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投票方式方面存在並不嚴重影響該決議案的輕微缺陷，則作別論。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有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的資料。其在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其辭任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對H股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應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符合下列任何情形且該回購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則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其他持有我們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激勵；
- iv. 要求本公司向在股東會上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拆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vi. 本公司有必要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東利益。

11.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會通過關於利潤分派方案的決議案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派，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中期股息的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進行分派。

13. 股東代理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授權非股東代表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發出任何授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會的代表委任書，須包括以下詳情：

- i. 委任人的名稱或職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的名稱或職銜；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就股東會議程上所列各審議項目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代表委任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
- v. 委任人的簽名(或蓋章)。若委任人為公司股東，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鑒。

14.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的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的規定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憑證。股東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種類及數目承擔相應的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在[編纂]的[編纂]的股東名冊正本應存置在[編纂]。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派付股息、進入清算程序及其他需要確認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確定股權登記日期，於股權登記屆滿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即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17.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下的權利

若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單獨或合併連續超過180天持有本公司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上述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任何延遲提起訴訟可能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上述股東有權以本公司利益為由，以個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任何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而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根據前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或第三方侵犯該全資子公司的合法權益從而造成損失的，單獨或合併連續超過180天持有本公司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該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其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個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未設有監事會或監事但設有審核委員會，則應按照上述第1段及第2段規定的程序辦理。

若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8. 清算程序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取消註冊；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面臨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所持有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出現前段規定的任何解散事由，本公司應當自該事由發生之日起10日內，通過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相關解散事由。

若本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應當作為清算義務人，並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由董事或由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委員會成立之日起10日內，應當通知債權人，並在60日內予以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或未收到通知的，應當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但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除外。

在查明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申請，辦理公司註銷登記。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1)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均可對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任何股東均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亦可對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2)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經股東會批准，為經營及管理需要，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通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ii. 通過非公開方式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將儲備金轉為股份；及
- v. 其他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編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批准的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3) 股東

股東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我們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根據所持股份數目，享有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收益分派；
- ii.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參加股東會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提交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取相關信息，包括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合資格股東可以查閱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計劃；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購回、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vii. 根據公司章程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設立；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v. 制定、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案應以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執業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用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用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6)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組織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公司記錄，管理股東信息並處理信息披露事宜，同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設一名董事會秘書。

(7) 審核委員會

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至少兩名為獨立董事，並由兩名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價本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編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請或解聘[編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9) 儲備金

本公司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按照利潤的10%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0%的情況下，可以不再提取。

若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按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我們亦可按照股東會上所採納的決議案，將稅後利潤分配至任意儲備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儲備金後，剩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若股東會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若本公司因此受到損失的，股東及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儲備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者轉增資本。

本公司使用儲備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儲備金及法定儲備金，若不足以彌補虧損的，可以使用資本儲備金彌補公司虧損。

由法定儲備金轉增註冊資本的，剩餘的法定儲備金不得低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